

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亩均论英雄” 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的“建立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为主要指标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通过评价结果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聚”的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贯彻《梅州市关于提高工业园区产出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开展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年度综合评价工作”要求，探索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园区企业发展活力，不断提高园区亩均效益，加快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借鉴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和江浙地区“亩均论英雄”方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梅州高新区落户，与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具有独立法人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其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年内、租赁企业签订协议两年内、“小升规”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不开展评价分类。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建立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对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类。

（一）A 类为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企业中排名前 30%（含）内。

（二）B 类为鼓励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企业中排名 30%-70%（含）内。

（三）C 类为改造提升类。综合评价分在企业中排名 70% 以下或者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企业。

第四条 建立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应用机制。A、B、C 类企业依法依规在财政、用地、用能、水电价、排污、人才等资源要素上采取优化配置政策，鼓励企业创先争优。

第五条 加大低效企业清理、改造、提升力度。对购地项目税收低于（含）3 万元/亩/年的工业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除外）、租赁厂房 10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规下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除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C 类工业企业为主要对象，通过推动追加投资、转型升级、建设厂房等方式实施分类改造，不断提高企业“亩均效益”。结合实际、推动企业单位收购整合再改造利用，政府主导盘活再利用。持续加大园区内供而未建及闲置用地的清理，加快处置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的工业项目，加快推进盘活一批低效工业项目。

第三章 评价方法

（一）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X

评价指标和权重为：亩均税收（50）、亩均产值（25）、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5）、单位能耗产值（10）。

X为结合实际设置的特色指标及加分。

特色指标为5项：（1）安全生产。评价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或特种设备安全一般事故的企业，最高不超过B类，两宗以上生产安全或特种设备安全一般事故或一宗较大事故以上的直接定为C类。（2）环保。评价年度在环境保护管理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一是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企业；二是未落实园区关于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要求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企业，不得评为A类。（3）食品药品安全。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定为C类。（4）产品质量。当年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2次（含）以上的，最高不超过B类。（5）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的，直接定为C类。（6）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直接定为C类。（7）不配合提供或提供虚假数据的企业，直接定为C类。

加分项：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加10分，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中心、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企业，加5分；获得1项发明专利的

加 3 分，2 项以上的加 5 分；实施清洁生产并通过验收的企业加 3 分。新三板上市企业加 2 分，科创板和主板上市企业加 5 分。获得政府质量奖，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加 2 分。单个企业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1+X

评价指标和权重为：亩均税收（100）。因规模以下企业相关指标数据采集难度较大，为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简便易行，规下企业只评价亩均税收一个指标，权重为 100。

X 指标与规上工业企业相同。

3. 服务业企业：1+X

评价指标和权重为：亩均税收（100）。

X 指标与规上工业企业相同。

（二）计算公式

1. 指标基准值

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照园区规上工业企业该项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的 1.5 倍来确定。原则上每 1 年调整一次。

2. 计算公式

单个指标得分=该指标实际值÷该指标基准值*权数

规上工业企业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规下工业企业和服务企业企业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

该项权数的 1 倍；最低均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

企业总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分项得分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六条 落实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应用。

（一）在支持企业申报各项政策方面：

A 类企业：优先申报各级各类政府性荣誉，加大财政资金奖励力度；积极鼓励此类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优先协助企业申报省、市技改资金项目；积极鼓励此类企业且符合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申报条件的（省科技专项切块资金），并给予优先推荐。

B 类企业：支持申报各级各类政府性荣誉和财政资金奖励；支持此类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协助企业申报省、市技改资金项目；支持此类企业且符合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申报条件的（省科技专项切块资金），并给予推荐。

C 类企业：评级提升之前，原则上不得评定园区各类荣誉和申报园区各项扶持政策。

（二）在用地保障和支持方面：

A 类企业：优先保障工业用地和政府工业标准厂房需求；

B 类企业：支持保障工业用地和政府工业标准厂房需求；

C 类企业：不予核准低效产能扩张，原则上不再增加用地、政府工业标准厂房。

（三）在人才支持方面：

A 类企业：优先享受园区人才政策；

B 类企业：享受一定的园区人才政策支持；

C 类企业：除子女教育外，不享受园区人才政策。

（四）用电保障方面：

A 类企业：优先列为省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单位，实施有序用电应急预案时，作为“重点保障类”对象，新上变压器容量等用能安排予以优先保障；

B 类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应急预案时，作为“一般保障类”对象，新上变压器容量等用能安排予以保障；

C 类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应急预案时，作为“限制类”对象；

（五）在排污资源及用水需求方面：

A 类企业：按照相关政策，优先满足企业排污资源及用水需求；

B 类企业：按照相关政策，基本保障企业排污资源及用水需求；

C 类企业：按照相关政策，依法依规限制企业排污资源及用水的需求。

（六）其他方面：

为更好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将结合园区实际，不断完善优化配置政策应用，适时调整和增加应用政策。

第五章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园区“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园区自然资源分局、人社局、建公局、市场监管分局、安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发局，由科发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部门职责。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牵头实施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各部门配合。

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主要评价指标数据由企业填报，科发局对企业提供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并分类评价。核实确认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技术中心、清洁生产企业名单，负责协助落实优化用电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提供购地企业用地数据，负责落实优化用地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优化人才政策。

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提供环保执法处罚等相关企业名单，负责落实优化排污资源分配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提供企业失信名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名单。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供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以上的企业名单。

广投、梅投：提供租赁企业厂房租赁数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如与国家、省及市相关政策相冲突，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附件 1

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说明

一、指标计算公式

亩均产值（万元/亩）=工业产值÷用地面积；

亩均税收（万元/亩）=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单位能耗产值（万元/吨标煤）=工业产值÷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二、指标基础概念

服务业企业：本办法中的服务业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批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中与工业生产相关的房地产租赁经营。园区平台企业不纳入评价分类。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分自然资源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工业用地面积。已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或批准的工业和仓储两类用地的土地面积；未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租用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

租赁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如容积率无法确定的，按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为 1 亩进行折算）。

工业产值：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

税收实际贡献：指纳税人评价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本地区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企业税收“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 13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稅、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来自于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